



#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8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義大利：頒布第二支柱國內最低補充稅的法令

義大利於2024年7月9日發布一份關於第二支柱下當地最低稅負制的政府公報，內容主要涵蓋一般規定、適用會計準則、混和及避風港規則等。

## 亞洲

### 印度：2024-2025預算案

印度財政部已於2024年7月23日向印度國會提交聯邦預算案，公布2024-2025預算草案，其中對適用非稅務居民的外國公司稅率由40%降低至35%，實際稅率將由43.68%降至38.22%。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出新措施減輕BEPS 2.0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ureau of Investment, BOI）在2023年5月於官網上公開BOI第1/2566號公告（BOI notification No. 1/2566），本次公告關於泰國免稅期（tax holiday），目的在於減輕補充稅對於第二支柱管制範圍內納稅義務人之影響。

## 大洋洲

### 澳洲：支付非稅務居民特定款項之扣繳義務注意事項

澳洲稅局於2024年8月1日發布向非稅務居民支付特定款項（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扣繳義務注意事項，包括扣繳義務人所需提交資訊、扣繳期限、及法源依據等。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義大利：頒布第二支柱國內最低補充稅的法令
- 06 印度：2024-2025預算案
- 08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出新措施減輕BEPS 2.0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 10 澳洲：支付非稅務居民特定款項之扣繳義務注意事項

## 稅務行事曆

- 12 2024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義大利：頒布第二支柱國內最低補充稅的法令



第一支柱多邊公約 (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C ) 工作團隊延後原訂最後期限至尚未確定的日期。2024年5月28日至30日第16次會議期間，OECD/G20關於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 的包容性框架 ( Inclusive Framework, IF ) 制定了一個月的最後期限 ( 即2024年6月30日 )，以完成實施第一支柱制定金額A對多邊公約的最終條款。

但談判還在進行中以至於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包容性框架尚未公布新的時間表，歐盟也尚未就該過程的延遲以及任何相關的歐盟行動發表最新的官方聲明。

## 全球最低稅負制資訊申報XML架構和用戶指南的公眾諮詢

2024年7月10日，OECD發起了關於全球最低稅負制資訊申報 (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 XML架構和用戶指南的公眾諮詢。此舉旨在促進國內GIR申報，並提供稅務機構之間交換GIR資訊的技術格式。

GIR XML架構用戶指南的結構如下：

- 訊息標題：包括發送者、接收者、訊息類型和申報財務年度等訊息；
- ID類型和稅務識別碼 ( TIN ) 類型；
- GloBE 主體：
  - 申報訊息：辨識申報組成實體和跨國集團 (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 ) 的訊息；
  - 一般部分：有關MNE集團公司結構的訊息；
  - 摘要：全球最低稅負制訊息的概略摘要；
  - 管轄區部分：包含相關避風港和排除條款、有效稅率 ( Effective Tax Rate, ETR ) 計算、必

要時的補充稅計算以及補充稅的分配 ( 若有 ) ；

- UTPR分配：在適用UTPR的情況下，提供補充稅在相關管轄區之間分配的詳細資訊。

## 《第二支柱國內最低補充稅令發布》

2024年7月9日，義大利官方公報發布了一項行政法令，詳細說明了第二支柱國內最低補充稅 (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DMTT ) 的規則。該法令補充說明2023年12月28日發布的法律，該法律將歐盟最低稅負制納入義大利法律，並補充了2024年5月28日實施的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

2024年7月第二支柱國內最低補充稅令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般規定：DMTT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DMTT必須針對所有當地組成實體 ( Constituent Entities, CE ) 徵收100%的補充稅，即不僅限於最終母公司 (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 在組成實體中的持股比例。
- 會計準則：明確規定DMTT必須按當地義大利公認會計原則 ( Generally acceptable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 ) 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 計算，前提是這些標準被用於編制組成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如果當地組成實體使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應適用UPE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準則。

- 以DMTT為目的的司法轄區內混和計算：法令明確規定，補充稅率和DMTT應對位於義大利的所有實體進行計算，但需分別對以下實體組群進行計算：非合資企業集團成員的每個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 JV）；同一合資企業集團內的實體；投資實體；保險投資實體；不屬於少數股權集團（Minority-owned subgroup, MOS）的每個少數股東構成實體（Minority-owned Constituent Entity, MOCE）；同一MOS內的實體；根據義大利法律設立的每個無國籍實體。
- 貨幣換算：法令明確規定，如果DMTT是根據當地會計準則計算且所有當地集團成員都使用歐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則所有DMTT均以歐元計算。如果任何當地集團成員使用不同的功能貨幣，該集團應五年一次選擇使用UPE的報表貨幣或歐元。如果選擇的貨幣不是歐元，或者合併財務報表的報表貨幣與歐元不同，則該集團的DMTT支付金額應使用參考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匯率轉換為歐元。
- 合格DMTT的資格狀態及QDMTT避風港：法令概述了認定合格DMTT（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及QDMTT避風港的條款，以及相關的合格條件。因此，DMTT必須於OECD/G20包容性框架的同行評審中獲得合格資格，並滿足OECD 2023年7月行政指引中的額外標準，如QDMTT會計準則、一致性標準和管理標準，才能符合QDMTT避風港的要求。

## KPMG 觀察

此次發布的法令強調，DMTT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以所有當地組成實體的補充稅全額計算，而不僅限於UPE的持股比例。此外，該法令要求DMTT的計算應基於當地會計準則或IFRS，並對不同類型的實體設立了分別計算的規則。法令另列出在貨幣轉換方面的要求，並規定了DMTT獲得合格狀態及享有QDMTT避風港的條件。這些規定更明確地描述義大利企業在Pillar Two框架下的稅務合規要求，企業應密切關注相關發展，以確保其稅務策略符合最新法規。

# 印度：2024-2025預算案



## 預算案摘要

### 1. 適用於外國公司的稅率

建議將適用於外國公司的稅率按淨額計算（即收入減支出），由40%降低至35%。因此，最高實際稅率將由43.68%降至38.22%。

### 2. 重啟所得稅程序的時間

建議將重啟所得稅程序的最長時間從10年縮短為5年。

### 3. 數位平衡稅（Equalisation Levy, EL）

建議自2024年8月1日起取消對電子商務營運商的電子商務供應或服務徵收的數位平衡稅。

### 4. 出走稅

自2024年7月23日起，建議對外國公司出售印度實體股份的資本利得徵收從10%調整為12.5%的稅率。

### 5. 資本利得稅制合理化（2024年7月23日起生效）

- 在決定資本利得的性質為長期或短期時，分為兩個持有時期：12個月和24個月。對於所有上市證券，建議持有期為12個月；而對於其他所有資產，建議持有期為24個月。
- 已繳納證券交易稅（Securities Transaction Tax, STT）的上市股權和股權共同基金單位的短期資本利得稅率從15%提高至20%。
- 所有資產類別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建議為12.5%。
- 已支付 STT 的上市股權和股權共同基金單位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長期資本利得免稅額從10萬盧比增加至12萬5,000盧比。

- 建議取消指數化優惠。

### 6. 從源頭扣除稅款（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規定的合理化

- 自2024年10月1日起，建議將根據第194H條適用於佣金或經紀業務的TDS稅率從5%調低至2%。
- 自2024年10月1日起，建議將根據第194-O條適用於電子商務營運商向電子商務參與者付款的TDS稅率從1%調低至0.1%。
- 自2024年10月1日起，起訴不適用於延遲存入TDS但已於提交TDS申報表到期日前存入的情況。
- 自2024年10月1日起，取得較低扣除額/從源頭徵收稅款（Tax Collected at Source, TCS）憑證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第194Q節「購買貨物的TDS」和第206C（1H）節「銷售貨物的TCS」。
- 自2025年4月1日起，TDS/TCS報表自最初提交該報表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年內不得修改。
- 自2025年4月1日起，如在規定提交報表的時間起一個月（而非一年）內提交報表，則因未提交TDS/TCS報表而徵收之罰款可豁免。

### 7. 2024年直接稅租稅赦免（Vivad se Vishwas, VsV）計劃

- 鑑於在各層級的訴訟仍未解決，且2020年直接稅訴訟計劃的成功，因此建議重新引入直接稅租稅赦免計劃，以提供解決爭議問題的機制。
- 自中央政府通知日期起生效。

## 8. 全面改革回購稅制

- 國內公司為購買自身股份而支付的款項應視為在股東手中之股利，並應按「其他來源所得」項下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此類收入不得扣除費用。
- 購回股份的成本將視為股東的資本虧損。
- 該資本損失可從出售股份或其後之任何資本利得中抵銷。

## 9. 其他重要

- 自2024年4月1日起，取消對私人有限公司向居民發行股票所收取超過公平市價的代價課稅（亦稱天使稅）。
- 向所得稅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時間改為從命令發布當月月底起兩個月內提出，而非命令發布當日起60天內提出。
- 違反任何法律而提起的訴訟進行和解所產生費用將不被允許扣除。
- 建議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申請，即可撤回先前向稅務預先裁定局（**Authority for Advance Rulings, AAR**）（現已轉移至稅務預先裁定委員會（**Board of Advance Ruling, BAR**））提交之申請。在此情況下，**BAR**可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出命令，拒絕撤回原申請。
- 建議提高向所得稅上訴法院（**Incom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ITAT**）、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金額限制。
- 對於2024年9月1日之後啟動的搜查案件，將重新引入整體評估。
- 移轉定價官員（**Transfer Pricing Officer**）現在可以審查未經評估官員（**Assessing Officer**）提交或未提交**3CEB**表格的特定印度國內交易。

## 10. 個人稅

- 新稅制下，受薪僱員的標準扣除額將提高至75,000 印度盧比。此外也引入了新的稅制。
- 在從薪資扣除**TDS**的同時，將允許抵免**TCS**徵收的稅款。

## KPMG 觀察

印度2024-2025年度的聯邦預算案，對公司稅和非稅務居民的規則進行了多項修正，對於在印度經營的台商來說，外國公司稅率下降及取消數位平衡稅將減輕在印度的稅務負擔，以提升競爭力；總體而言，這些預算案修正對台商在印度的經營環境帶來了多方面的影響，預算案必須經過印度國會通過後，總統同意後生效，建議台商密切關注法令變動，及時調整稅務和投資策略，進行稅務管理。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出新措施減輕BEPS 2.0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 背景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ureau of Investment, BOI) 第1/2566號公告係自2023年3月20日生效，而在2023年5月16日由泰國總理公布。公告內容已經提供經BOI核准 (BOI promoted companies) 且在第二支柱 (Pillar 2) 適用範圍內 (即集團營業額不少於7.5億歐元且納入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管制) 之泰國公司。

## 新措施：10%公司所得稅率選項

依此次BOI公告，目前享有BOI免所得稅優惠之合格BOI核准公司 (qualified BOI promoted companies)，可針對其剩餘免稅期間選擇 (election) 改採10%企業所得稅率 (法定稅率20%)。如使用此選項，則可享有剩餘免稅期雙倍之10%優惠稅率期間，惟納稅義務人在免稅期過期後所享有10%優惠稅率之優惠期間與改採10%稅率取得之優惠期間合計不得逾10年。合格BOI核准公司執行之BOI投資核准專案 (BOI investment promoted projects) 亦可以類似方式享用前述選項。

選項使用方式請詳下列範例：

- 範例一：甲公司享有8年免企業所得稅 (稅率0%)，其後5年享有BOI租稅優惠之降低稅率 (稅率10%)。如甲公司現在剩餘3年免稅優惠期間，適用本選項後可享10年減稅期間 (3×2=6年，加5年減稅期間後等於11年；因合計不得逾10年，故減至10年)。
- 範例二：乙公司享有一樣之BOI租稅優惠，剩餘免稅期間為2年，則乙公司可享有10%稅率減稅期間9年 (2×2=4年，加5年減稅期間後等於9年)。

## 注意事項

本選項可適用於第二支柱範圍內，且符合特定條件 (即成為合格BOI公司) 之新舊企業。以上條件應參照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情形與BOI討論後詳細評估。依本次BOI公告，申請使用選項經BOI核准後，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核准後1個月內確認接受此優惠，且接受後不可修改。

## KPMG 觀察

依泰國此項BOI公告內容，泰國向其他將10%正常化為優惠稅率之管轄地看齊，稅率有以下優點：

- 第二支柱除包含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Rules) 並規定如何以領域混合法 (jurisdictional blending basis) 計算有效稅率外，亦包含「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to-Tax Rule)，適用於跨國且有效稅率不及9%之涵蓋款項，以課徵補充稅 (Top-up Tax)。本次公告之10%企業所得稅率有超過應予課稅原則9%門檻之優勢。
- 如泰國BOI核准公司得使用10%企業所得稅率，則跨國企業較有可能減少補充稅，因其在泰國之領域混合稅率可保持在接近OECD全球最低稅率15%標準。如跨國企業可使用考量薪資成本及有形資產之實質性排除所得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因領域混合稅率可合計泰國公司，則更有可能降低補充稅。受未來第二支柱法規影響之跨國企業應考量其在泰國是否有公司可使用BOI此次公告選項。



關鍵問題是評估全盤補充稅影響分析後，是否值得採用此選項。此決定於特定情形下可能需要進行情境分析，包括完全了解範圍內之泰國公司及其繼續使用BOI租稅優惠（或取得新優惠）之理由，以及其在第二支柱規則下之狀態，無論是否需以領域混合法與其他泰國公司分開計算有效稅率。已享有BOI租稅優惠且已從BOI核准活動獲得營業收入之泰國公司，如採用10%企業所得稅率，則自收到新BOI證書（BOI certificate）後首筆收入起開始生效；而原BOI證書授予該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亦自收到新證書起失效。本次公告本身並未就失效範圍提供指引，應該與BOI澄清原BOI證書之哪些權利在採用選項後仍維持效力。



# 澳洲：支付非稅務居民特定款項之扣繳義務注意事項



澳洲稅局於2024年8月1日發布向非稅務居民支付特定款項之扣繳義務注意事項，包括扣繳義務人所需提交資訊、扣繳期限、及法源依據等。

## 已向非稅務居民支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納稅義務人應符合下列扣繳稅款之規定：

- 提交隨賺隨繳預扣稅款 (PAYG) 的年度報告 (支付利息、股利及權利金予非稅務居民之扣繳稅款年度報告) 或年度投資收益報告
- 支付扣繳稅款

## 扣繳稅款期限：

支付予外籍人士的利息、股利、權利金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扣繳稅款。

- 支付款項予外籍人士時。
- 將款項認列於外籍人士之帳戶時。
- 代理外籍人士或依其指示處理支付款項時。

若為外籍人士之澳洲代理人，應於下列情況扣繳稅款。

- 代表外籍人士獲得支付款項時。
- 將支付之款項認列於代理人的帳號時。
- 以代理人或依其指示處理支付之款項時。

## 當有扣繳稅款義務時須遵循下列事項：

- 提交隨賺隨繳預扣稅款 (PAYG) 的年度報告或年度投資收益報告。
- 考量適用的租稅協定及扣繳稅款豁免之影響，扣繳及繳納正確的金額。
- 無論是大、中、小型扣繳義務人皆須即時扣繳並繳納稅款。

不同大小之扣繳義務人標準與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期間，請詳下方表格。

扣繳義務人類型	標準	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期間
小型	前一個年度之扣繳稅額小於澳幣2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季為單位繳納扣繳稅款</li> <li>• 以一個季度之營業活動報告為扣繳申報依據</li> </ul>
中型	前一個年度之扣繳稅額介於澳幣25,001元至澳幣1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月為單位繳納扣繳稅款</li> <li>• 以一個月之營業活動報告為扣繳申報依據</li> </ul>
大型	前一個會計年度扣繳稅款超過澳幣100萬元之自然人或法人；或為前一個年度扣繳稅款超過100萬元之集團成員	每兩週繳納扣繳稅款並以電子方式寄予澳洲稅局

- 當有扣繳義務時，僅在有遵循扣繳稅款相關規範時，得主張扣除額。
- 將非稅務居民支付扣繳稅款之扣除額分類並申報於所得稅及國際交易表上之相對應位置。
- 符合ITAA 1936之128F或128FA節，包含公開發行測試 ( Public Offer Test ) 之條件下，主張豁免扣繳並提供相關佐證資訊。
- 符合ITAA 之128B ( 3 ) ( j ) 節之規範下，主張外籍人士退休金之豁免扣繳並提供相關佐證資訊。
- 滿足租稅協定稅收減免之要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訊。
- 是否有遵循下列澳洲稅局所頒布之規範，以避免澳洲稅局更嚴格地審查：
  - 納稅義務人快訊2018/4 ( Taxpayer Alert TA 2018/4 ) 應計扣除額及遞延或規避扣繳稅款；
  - 納稅義務人快訊2020/3 ( Taxpayer Alert TA 2020/3 ) 涉及境外實體規避利息扣繳稅款之規範；
  - 納稅義務人快訊2022/2 ( Taxpayer Alert TA 2022/2 ) 濫用租稅協定降低扣繳稅率之規範。

 **KPMG 觀察**

澳洲稅局於2024年8月1日所公布之扣繳義務注意規範特別聚焦於利息、股利及權利金之扣繳規範。澳洲當地台商應注意扣繳期限、提交澳洲稅局報告的文件，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和澳洲有簽署租稅協定，若為台灣公司直接投資澳洲公司，且受益所有人為台灣稅務居民，則可以適用租稅協定上限之扣繳稅率，以避免額外的稅務支出。

# 2024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韓在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437

tonyhan1@kpmg.com.tw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